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与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二）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个人荣誉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刻苦读书学习，积极上进，责任心强;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知行合一，敢于担当;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

以上等级;

（五）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备注：凡当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一是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二是在延长学制期间。)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分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标兵”系列、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分先进班级、文明寝室。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劳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 1 项其他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标兵”系列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2. 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学院同级人数的20%及以上。

3. 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4. 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在科技创新及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7. 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在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

8. 劳动实践标兵

评定条件：在劳动育人项目中表现优秀，具体表现为积极参加各类劳动育人项目，取得优秀表现的。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获3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园班级总数的 10%，奖励班级建设费 1000 元。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 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不限定评定比例。

（二)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35%。

（三）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6%。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标兵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推荐，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不占学院名额。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七条 校设奖学金

校设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专业奖学金等，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一）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每学年学院按照1:3的比例，确定学院推荐候选人，经选拔后推荐1人参与学校评选。全校评选本科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

（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按照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经面试选拔后确定获奖学生，奖励金额6000元。

（三）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50%且获得 2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奖励金额 4000 元。

（四）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金额 2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执行。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 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学院根据 1: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经面试选拔后确定获奖同学。

第九条 （校级）外设奖学金

外设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其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条 院设奖学金

院设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出资在我院设立的奖学金，其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院在申请前统一通知。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校级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可与院设奖学金兼得。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流程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

材料学院成立评奖委员会，及时关注评奖进展，共同参与评奖过程，全程监督评奖工作，接受并解决学生反映问题，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委员会名单如下:

委员会主任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委员　团委书记、本科生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

第十五条 评审办法与流程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等均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

（二）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 1 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

（三）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学院发布通知后，由学生自行向学院提出申请，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

（四）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五）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的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材料学院奖学金评选以思想政治素质为先决条件，综合荣誉称号获奖情况、学业成绩等进行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材料学院本科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6日